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4400039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
3 月 23 日：

- 一、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（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），並備質詢。
- 二、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、教育部部長吳思華、勞動部部長陳雄文、考選部部長董保城就「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暨如何保障選舉人參政權行使」提出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3 月 25 日：

邀請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、內政部部长陳威仁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就「補正公投法、修改選罷法，以落實國民主權之立法倡議」提出具體政策回應，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及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姚召集委員文智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映潔 02-2358-5508 傳真：02-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3 月 23 日：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、教育部部長吳思華、勞動部部長陳雄文、考選部部長董保城

3 月 25 日：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、內政部部长陳威仁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分別於 3 月 23 日及 25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- (二) 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- 二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；另 3 月 23 日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喻小姐 ly20698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5505、3 月 25 日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林小姐 ly20763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5501。
- 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裝

訂

線